上接下B7

2023年年初,商务部、

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

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

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促进

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提出要充分认识扩大人民

币跨境使用积极意义,着

力解决外经贸企业"急难

愁盼",为人民币跨境使用

付系统为农村金融机构

银行为客户成功办理汇往

澳大利亚的跨境人民币结

算业务里,就是由客户申

请,满洲里农商银行受理

发起,经自治区农信社联

合社国际结算系统、农信

银清算中心支付系统、人

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澳大

利亚人民币代理行清算,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结算,

成功汇入客户账户。

相关政策和跨境支

在近日由满洲里农商

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业务开展打下基础。

用好债务融资工具 城投掘金"债权优质资产"

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探索债务工具融资

城投公司的融资渠道有望进 一步拓宽。

近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协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升债务

对于此次发布的文件,中证鹏

元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史晓姗分析

说,《通知》共提出16条举措,主要

聚焦两个方面。"一是加大重点领

域发债支持力度,二是优化注册机

制,提升发行便利。"对此,有不少

城投行业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

亦表示,未来发债渠道将会拓宽,

城投可以在适合自身发展的领域

化风险管理,强调债务融资工具发

行机构应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债务

融资工具的合规性和风险可控性。

这有助于城投公司在融资过程中强

化风险管理意识,降低风险隐患。

同时,促进市场化债转股,鼓励银行

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与股权交易机构

合作,推动市场化债转股工作。这

为城投公司提供了更多的债务重组

和资产优化选择,有助于降低企业

财务负担,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何晓宇认为,"此次《通知》强

中寻找融资机会。

融资工具融资服务质效有关事项 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鼓 励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租 赁债权、企业债权等债权,商业物 业、基础设施等不动产,以及合法 享有的基础设施收费收益权等各

除了拓宽融资领域方面,一直以来,城投都在因地制宜通过多种方式来盘活有效资产,扩大有效投资。

记者注意到,此次《通知》中还

类资产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不动 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类 REITs)、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等 结构化产品。对此,有不少城投行 业人士,城投可以通过应收账款、 融资租赁债权等债务融资工具来

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挖掘自身 的"债权优质资产",不断拓宽融 资渠道。

资深金融证券投资专家何晓 字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 时说,"《通知》提供了更多元的融 资方式,有助于优化融资结构,提 高信息透明度,降低融资成本,加 强风险管理,促进市场化债转股等 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2018年以来,民营企业债务工资工具净融资 单位:亿元 一〇一 净融资额 发行量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1000 -2000 2019年 2022年 2017年

数据来源:Wind,东方金诚

领域实现融资突破

提到,要"加强对先进制造业、现代 农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 业等现代产业以及乡村振兴、区域 协调发展、对外开放等领域发债融 资服务,提高相关发债企业项目注 册发行评议服务运转效率","引导 资金更多流向重点领域"。对此, 史晓姗认为,"后续符合国家发展 战略的先进制造业等现代产业领 域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科创 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品种的融

交易商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3年5月20日,共有136家企业 发行科创票据349只,发行规模 2890.05亿元。其中,主体类科创票 据2590.50亿元,用途类科创票据 299.55亿元。值得一提的是,近年 来,不少地区亦在布局如专精特新 "小巨人"等科技场景,力求在科创

资比重将持续提升,并成为符合条

件的企业重要融资工具。"

除了拓宽融资领域方面,一直 以来,城投都在因地制宜通过多种 方式来盘活有效资产,扩大有效投

资。此次《通知》也提到,支持企业 盘活资产实现融资。 史晓姗认为,除了继续推动发

展传统债权、不动产及收益权等结 构化产品外,要探索票据、知识产 品等资产交易结构和模式创新。 其中,优质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根 据自身不良及重组债权探索融资 模式。当前,越来越多的资产管理 公司参与到企业债务处置中。随 着资产规模的扩大,也亟须探索资 产盘活的方式,以实现风险退出。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还提到 了"推广'常发行计划'使用"。"鼓 励符合试点条件的企业注册发行 债务融资工具使用'常发行计划' 信息披露模式,提升多次发行企业 的注册发行、信息披露便利。"

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高级分 析师冯琳认为,《通知》提到,鼓励 符合试点条件的企业注册发行债 务融资工具使用"常发行计划"信 息披露模式,提升多次发行企业的 注册发行、信息披露便利。"常发行 计划"机制是发行人在基础募集说 明书框架下,后续注册发行采用续 发募集说明书进行简便信息披露 的机制。"常发行计划"机制下,发 行人能显著减少重复性披露,有效 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提高注册发行

工作效率。"2023年2月,交易商协

会印发了《关于优化'常发行计划' (FIP)试点注册发行工作的通知》, 对'常发行计划'进行了优化,简化 了境内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去掉了 对于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资产负债 率的要求,不再要求发行人市场认 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但同时更 加强调发行人合规性要求,突出对 守规披露发行人的鼓励,因信息披 露而违法违规的发行人则不得适 用'常发行计划',这充分体现了注 册制下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 理念。"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 近年来跨境电商已经成为 中国外贸业务的新动能。 中国海关总署的数据显 示,2022年中国跨境电商 进出口规模首次突破2万 亿元人民币,达到2.1万亿 元,比2021年增长7.1%。 跨境电商正在为中国外贸 发展注入新动能。

未来,农村金融机构 还将针对所服务的外贸企 业,有针对性地创新举措, 提升服务质效。为顺应外 贸发展的新趋势,促进外 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青 岛农商银行表示将支持外 贸新业态新模式纳入全行 国际业务工作重点,推出 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以

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在支 持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 易和离岸贸易等外贸新业 态新模式中,开展金融服 务模式创新,深化银政、银 企合作,不断提升对新业 态新模式的服务能力。

实现融资正向循环

下阶段,城投集团将继续统筹抓好融资工作,紧抓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探索新型融资渠道,丰富债券品种,在融资工作上不断创新进步,为集团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023年6月30日,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 发挥银行间企业资产证券化市场 功能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质效 的通知》(中市协发[2023]107号), 提出"支持债务压力较大地区企业 缓解债务压力"。其中,也特别提 到利用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的 建议。"在符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 隐性债务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支持 债务压力较大地区的企业以应收 账款、商业物业、基础设施及其收益 权等优质存量资产,因地制宜创新 拓展资产证券化融资,探索在控杠 杆模式下形成投融资正向循环。"

事实上,市场上已经有城投公 司通过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进行融资。

近日,福建三明一家城投公司 就成功发行了一笔PPN,发行规模 为3亿元,期限3年。该公司负责人 告诉记者,"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 债务。此次发行充分体现了资本市 场对城投集团综合实力的认可,在 优化了债务结构的同时,减轻了企 业现金流压力。下阶段,城投集团 将继续统筹抓好融资工作,紧抓经 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探索新型融资 渠道,丰富债券品种,在融资工作上 不断创新进步,为集团持续发展提 供资金保障。"

从事PPN业务的一家金融机 构负责人告诉记者,PPN呈现几方 面的特点,"一是发行的产品灵活性

高,PPN产品结构灵活,其发行期 限、融资成本、资金用途一般都由发 行人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根据双方 特定需求灵活定制个性化的产品。 二是发行程序便捷,定向工具采取 注册制,在协会现有中期票据注册规 则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注册程序。 申报材料简化,同时仅作要件审核, 审批过程进一步加快。三是一般不 会要求做信用评级,因为发行PPN 对企业资质要求比较低,发行门槛 较低。四是信息披露比较灵活,不 需要进行公开披露,PPN定向工具 发行人的全部信息仅在定向投资者 间披露,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由发 行人与定向投资者协商确定。"

记者注意到,对于债务融资工

对此,惠誉常青ESG研究组联

席董事贾菁薇向记者表示,ISSB这

次发布的IFRS S1与IFRS S2为全

球企业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奠定了

基本统一框架。ISSB 对从 2024 年

起所有的可持续相关信息披露模式

进行的明确定义,包括披露的主题、

格式、内容、时间线等,这对全球整

个ESG披露行业的发展都有重要

启示,也有望成为最受认可的国际

也表示,通过ISSB准则,公司能够

传达其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面临

的可持续发展风险和机遇,有助于

投资人或机构基于更具统一性的、

更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做出更好的

诺亚创始投资人、董事章嘉玉

ESG信息披露准则之一。

ESG投资决策。

具的优化使用,力求实现融资正向 循环。此次《通知》明确了"优化注 册机制、提升发行便利"的内容,冯 琳认为,《通知》提出明确拓展储架 式注册发行适用范围,将储架式注 册发行拓展至债务融资工具各类品 种,且新老项目同时适用优化安排。 储架式注册发行是市场化、法治化、 公开透明的发债管理模式,企业可在 注册有效期内结合需求分次发行。 在注册阶段,企业可选聘多家承销机 构组成主承销商团,后续每期发行时 再结合实际需要确定当期发债规模、 资金用途和主承销商。该模式提高 了注册发行机制的工作效率,可以便 利企业灵活把握发债窗口,提升融资 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冯琳表示,根据交易商协会 2020年4月修订发布的《非金融企 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 作规程(2020版)》,按照企业市场 认可度、信息披露成熟度等,债务 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企业分为第一 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企业。 其中,第一类和第二类企业为成熟 层企业,第三类和第四类企业为基 础层企业。成熟层企业可就公开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编制统一注册 文件,进行注册,也可就公开发行 各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 册文件,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而 基础层企业应就公开发行各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编制相应注册文件, 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

ISSB 可持续披露准则落地 企业 ESG 信披迎挑战

本报记者 蒋牧云 张荣旺 上海 北京报道

近日,国际可持续 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 "ISSB")正式发布两项 可持续披露准则,分别 为《国际财务报告可持 续披露准则第1号——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 披露一般要求》(以下 简称"IFRS S1")和《国 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 露准则第2号——气候 相关披露》(以下简称 "IFRS S2")_o

两份披露准则将 会为行业带来哪些影 响?多位业内人士告 诉《中国经营报》记者, 此次准则中, IFRS S2 确定将目前披露较少 的温室气体范围3列 入披露范围之内,对相 关企业提出了更高的 要求。不过,ISSB也设 置了相关的过渡方 法。鉴于港交所正积 极对接ISSB的披露准 则,未来,港股企业或 将最先受到影响。而 由于内地企业在港股 上市的规模与数量较 大,该影响也将逐步向 A股传导。

温室气体披露范围确认

在2021年11月召开的《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6次缔约方 大会(COP26)上,国际财务报告准 则基金会(IFRS基金会)正式宣布 成立ISSB,负责制定国际财务报告 可持续披露准则,并于2022年3月 发布了两份征求意见稿。

国内外的相关机构对其具体进 展也一直十分关注。不少业内人士 均向记者表示,由于缺乏统一的披露 标准,企业的信息披露格式、质量参 差不齐。业内ESG评级和ESG投资 机构一方面无法获得充足的数据信 息,另一方面评级结果差距较大,最 终为机构的投资决策也带来困扰。

此次披露的 IFRS S1 与 IFRS S2是否解决了这一情况? 其中又 有哪些内容值得注意?

港股企业将最先受到影响

信息显示,IFRS S1、IFRS S2将 于2024年1月1日正式生效(允许 主体提前采用)。对于国内企业与 机构而言,谁将最先受到影响?

贾菁薇表示,港交所在上半年公 布将对接ISSB气候信息披露准则,这 会直接影响到港股上市的中资公 司。目前,境内市场还没有强制性进 行ESG信息披露的要求,但近期也有 信息显示,上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在 研制适用于A股市场的披露框架。 随着ISSB在不同市场逐渐落地,会对 加快建设中国境内市场的披露准则 提供非常有用的借鉴框架和意义。

举例而言,诺亚作为港股美股 两地上市的独立财富管理机构,章 嘉玉告诉记者,诺亚之前的可持续 发展报告结合使用了GRI和SASB

标准以及港联交所 ESG 披露指引, 在S1信息披露标准方面已经有了一 定的基础。今后,诺亚将会在S2气 候相关披露标准的指引下,进一步 评估、管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和机 会。与此同时,公司也将更加重视 ESG数据和信息(特别是气候相关 信息)的收集、处理和披露过程,确 保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另外,在前述的文章中也提 到,ISSB气候信息披露准则的影响 也将向A股传导。根据兴业研究 统计,在港上市公司中中资股市值 占港股70%以上,而数量占比接近 一半。虽然沪深两市并未像港交 所一样同步追随ISSB标准,但由于 内地公司在港上市的整体规模和 数量占比都处于主导地位,内地公

ESG披露体系。IFRS S2主要目的 在于要求主体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 机遇。其中,气候相关风险可分为 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IFRS S2是 对IFRS S1中的"一般要求"在"气候 变化"议题上的全面运用,同样按四 大支柱(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 和目标)开展具体的披露要求。 与此前的征求意见相比较,业 内普遍认为,在此次正式发布内容 中IFRS S2的修订更为明显,也有更 实际的影响。在前述文章中,兴业

兴业研究在近日发布的文章中

指出,IFRS S1确定了可持续相关财

务信息的综合基准,使得通用目的

财务报告使用者得以理解庞大的

研究也指出了尤其需要关注的部 分:"这次IFRS S2正式文件中比较

司所受影响冲击实际上相当显著。

从影响传导角度,仅在内地上市的

A股公司也无法独善其身。一个传

导逻辑是,如果行业存在较高比例

的A+H上市公司,ISSB标准在港交

所的引入对齐,大概率会导致行业

平均ESG披露水平"水涨船高",进

而变相提升非H股企业披露压力。

总体来看,由于港交所积极对齐

ISSB标准,在港股上市内地企业以

及与之对标的同业机构均会受到

前发布的IFRS S1与IFRS S2准则里

对于企业未来如何考虑财务状况和可

持续发展状况对企业运用如何产生影

响进行了明确解释,包括气候相关物

理风险和转型风险的认识,如何使用

具体的影响上,贾菁薇认为,目

ISSB标准发布的冲击。

引人注目的是关于气候韧性的披露 与情景分析的要求,气候情景分析 最终升级为气候适应性强制规定。 IFRS S2要求主体使用与其环境相 适应的相关情景分析方法来评估其 气候韧性,此修订是根据气候相关 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CFD 的指南 而制定的应用指南,为的是使主体 在应用情景分析的过程中能够不断 加强可持续披露的质量。"

另一个关注重点是,根据《温室 气体核算体系》,温室气体被分类为 范围1、2、3,其中,范围3为价值链 上下游各项活动的间接排放。数据 显示,上市公司的ESG披露信息中 对范围3的披露极少,国内披露比 例低于0.6%,而国际披露比例已高 达为20%。此前ISSB在披露准则中

提到,企业需要披露范围3的排放 情况,这也在业内引起了不少讨 论。经过多轮博弈之后,IFRS S2最 终坚持企业必须披露范围3温室气 体排放量,在文件中详尽列示了范 围3的披露要求,并且提供了相应 的披露指导,包括直接测量和估算 两种测量方式。

此外,IFRS S2中也明确表明, 经营活动包括资产管理、商业银行 或保险的企业需要对其融资排放 (Financed Emission)进行披露。不 过,考虑到温室气体范围3的测量 的复杂性,IFRS S2明确了针对范围 3披露的缓释措施,企业可以在IF-RS S2生效的第一报告年选择使用 一种或两种过渡措施作为过渡,并 且企业可以在后续延用该措施。

碳抵消,或相关气候风险项目可能会 带来的资本性支出或投资影响等。

需要注意的是,这些要求对于 披露主体未来都会带来明确挑战。 贾菁薇谈到,对于已经在发布可持 续相关信息报告的企业主体,一旦 需要遵循ISSB,便需要在财务报告 和可持续报告中体现 ISSB 强调的 "双重重要性原则"(double materiality)。还没有开始进行可持续信 息披露的主体,需要加快建立披露 能力的步伐,因为ISSB有可能会被 更广泛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接 纳,对于企业日后进行合规业务,参 与资本市场扩大融资途径,都会造 成直接的影响。若企业能依据 ISSB逐步提升ESG披露能力,对于 提升ESG评级表现会有益处。惠

誉常青在过去一段时间的研究中发 现,亚太地区的企业发行人在信息 披露方面普遍低于欧美发达市场, 这使得企业在相关方面的ESG评 级表现略显劣势。

也有其他评级机构人士向记者 表示,待ISSB准则在全球范围内被广 泛采纳,将促使企业加强对重要可持 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管理能力并披 露相关信息,帮助投资者识别财务绩 效与ESG绩效俱佳的资产,贯彻ESG 投资理念。同时,执行ISSB不仅有助 于提高上市公司ESG评级,提供参考 标准,同时还有助于增加ESG信息透 明度,增加外资认可度,对企业融资 活动有正面积极作用。此外,也有助 于树立良好ESG品牌形象,激励上市 公司可持续发展。